上海大学黑匣子系统设备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637X2025666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大学 乙方:上海易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昊(男)

地址:上大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虹梅南路

379 弄 28 号楼 905 室(力波东塔)

电话: 13910032089 电话: 17350137979

联系人: 王建雄 联系人: 陈赛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号规格			
1	黑匣子系统设	1.00	3581926	3581926. 00

	备;品牌:YPL、			
	万锐等			
	规格型号:Q3、			
	VRJ-300P、			
	VRJ-300D 等			
合计 (元)		3581926. 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581926 元整 (叁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2 交货地点: 上海大学 指定地点
- 2.3 交货时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4年
-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2.5 合同有效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4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 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设备安装前期进行现场勘查,检查场地是否符合安装条件,提供适用于场地以及机电条件的方案与计划;
- (2)由乙方与现场内装施工团队以及 LED 屏幕供货商协商安装进度及相关现场 作业的分工协调,安排专业人员入场进行管线预埋;
- (3)设备到货后,由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应当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 (4) 乙方结合现场内装进度,合理安排时间,与内装协商时间进行系统安装、调试,配合 LED 屏幕供方安装音箱和系统联调;
- (5)设备检验,包括还音系统检测、扩声系统检测、灯光系统检测、舞台机械 系统以及配套设施检测,各项指标均需检测合格;
 - (6) 项目检查验收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 (7) 完工交付及用户人员培训。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到货,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安装。第二笔付款: 2025 年底根据业主通知进行系统联调和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 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 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 人员进行培训:
- 1)培训目的:
- a) 根据用户需求制作使用教程(包括图文教程和视频教程),使用户熟练掌握 日常操作使用方法,能够独立、准确地完成各项常规操作任务;
- b) 培训内容应针对业务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技术维护人员,使培训用户能够 了解各系统的组成,能够识别设备常见故障,并具备初步的故障诊断和维修 能力,能够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确保设备运行;
- c) 培养用户对设备维护和保养的意识和技能,掌握正确的维护保养方法和周期,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2) 培训对象: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设备管理维护人员等。
- 3) 培训方式: 现场理论,操作培训,后期专项售后沟通群。
- 4) 系统设计思想及简要概述:复印投标书的有关部分。设备的性能简介:设备技术说明书。

- 5)培训目标:熟练了解系统技术以及各项功能的使用。并掌握日常操作技术及掌握故障的排查能力。
- a) 各系统构成及其基本工作原理。
- b) 各系统的基本操作课程。
- c) 各系统的简单故障的排查。
- d) 各系统维护技术培训。
- 6) 培训时间、地点: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地点在用户所在地。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 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备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大学** 乙方(盖章): **上海易创视听科技有**

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